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津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

发包人: 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津市妇幼保健院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津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津市九龙大街以西,联合小区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河审管审字[2022]152号。
4. 资金来源: 除申请专项债券外,其余由河津市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 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048.06 m²,地上建筑面
积 17696.96 m²,地下建筑面积 6351.1 m²;建筑层数: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
层高:地下一层层高 4.5m,隔震层层高 2.5m,一层层高 5.4m(裙房 5.8m),
二至四层层高 4.5m,五至六层层高 4.8m,七至十一层层高 3.9m,十二层层高
5.4m,水箱间层高 3.6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 69721453.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1839919.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卫晓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法人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108240848048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TQ3XXN

地址：河津市延平街南段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政编码：043300

邮政编码：030002

法定代表人：杨国栋

法定代表人：贾红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9-5357557

电话：0351-7671901

传真：

传真：0351-767193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河津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号：914007010000000031

账号：14050182620800000079

本页为“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河津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和文件、施工图纸会审纪要、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洽商或变更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466934744；

电子信箱：12058742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15号院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山西路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835786944；

电子信箱：sxlc886@163.com；

通信地址：侯马开发区幸福街锦都商务大厦十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平面

图范围内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山西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晋建标字〔2019〕57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工艺标准、设计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及省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现行医疗行业建设合格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用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每月进

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应在进场 7 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前 14 天内提供，每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应在当月 20 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云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卫晓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正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的约定：按施工总平面图要求，满足工程施工及省市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4 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2%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鸿建；

身份证号：142703197008170031；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835927778；

电子信箱: hjfybjy@163.com;

通信地址: 河津市延平街南端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签认工程洽商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等; 3) 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审核等; 4) 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5) 执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应尽的责任、义务。(上述授权范围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负责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的条件, 并将所需的电源、水源、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拟建工程 50m 范围内;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提供工程地质情况及地下管线资料; 5) 提供施工临时设施场地; 6) 协调处理现场周边居民对正常施工秩序的干扰及影响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承包人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壹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伍套竣工档案资料编制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卫晓军；

身份证号：142702197907032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11420152015053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晋 11420152015053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2014） 2009843；

联系电话：13835949396；

电子信箱：64269815@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空港北区柳河东路 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20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15 天的变更指示；4）进度款支付申请；5）

竣工验收申请；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地基处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要时另行协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的 10%，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形式提交，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协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协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正斌；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4004706；

联系电话：13466934744；

电子信箱: 120587422@qq.com;

通信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城建大厦 1806;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医疗行业建设合格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项目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六个百分

百”实施，三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费）依据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晋建标字【2018】295 号文件计取。上述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予承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予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进度；2) 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地下不明障碍物的拆除影响施工进度；4) 国家政策影响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保治理的限令停产等措施；5) 因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影响施工进度；6) 因发包人施工场地有限，二次或多次搬运临时设施影响施工进度；7) 不可抗力发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合同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7.6款。包括：1) 政府环保治理的限令停产等措施；2) 区域性交通限行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超过一天；
- (2) 风速大于每秒20m的4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日降雪量大于10mm及以上；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按甲供材料市场价的1%计算。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围栏、版面、消防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内的道路、水、电、管线临时设施费用,同时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现场进行砼试块制作。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外，①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引起工程量增减变化；②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联系单、技术核定、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变化；③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④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⑤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⑥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以上变更应同步办理有关各方签认手续，影响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同期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和材料信息指导价，参照投标报价浮动率。材料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 11.1 条。

4、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或增减以及新增工作内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技术核定单、缺项、漏项的重新组价按上述单价调整方式执行，组织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相应调整价款。

5、人、材、机遇政策性因素调整按照相关文件及政策性调整。

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根据施工当地市场因素双方协商并确认，费率执行《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以实结算；并执行国家、省、市建设主管

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采用;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2023年第五期(河津)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承担的风险: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税金、规范、人工、材料价格的风险单价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1.1 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执行（1）工程量按照图纸、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以实计算，后附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有误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漏项、设计变更和图纸以外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引起措施费的变化（仅包括由于地质勘察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需要工程排水、降水以及施工现场范围发生变化等其他情况），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 确定价格；

（2）由于工程量增加而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材料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条款 11.1 相关约定，但因建设单位指定材料规格、品牌厂家的应以实结算；人工工日单价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最新政策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①组价执行 2018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②材料、机械价格按项目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格调整，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甲乙双方确认价调整；

③人工单价应按照政策性文件及时调整；

④税金执行山西省最新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⑤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的变化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5）发包人更改经审定的施工方案后，实施新方案所造成的费用应增加，工期应顺延；

（6）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调整合同价款；

（7）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条第三种方式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8) 施工中办理的各类签证、工程联系单等资料按工程变更方式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2%。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日期之前的七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价规范，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配套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依据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确认单、签证变更单、双方往来函件等资料进行工程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结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月度申请支付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支付申请表，于次月五日前支付上月审定工程价款的 85%，工程完工后付至相应已完工程的 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到工程价款的 9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款按合同比例支付完成，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工程款后 14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要求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按月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并办理送达手续，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若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1) 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2) 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3)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1(1)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1)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2)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3%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约定的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外，（1）发包人不得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支付现金、支票、抵扣款项；（2）未经承包人书面审核，发包人不得向材料商、班组、分包商直接付款；（3）发包人未将合同价款支付于约定账户，视为无效付款；（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依据政府要求代为支付承包人工人工资的，不视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2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市场采购价格支付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等灾害；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降雨雪量 3 小时内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恶劣天气、气温持续超过 35°C、6 级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在 100mm 及连续两天以上有 50mm 以上的大雨、积雪厚度 150mm 以上的大雪等异常天气情况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国家公告的突发性事件；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罢工。

(5) 政府禁令、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停工令。

(6) 主要交通道路封闭或中断导致材料无法进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1 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发包人开具 9% 的增值税发票。

如为“甲供材”工程，应采用简易计税办法，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开具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1.2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发包人按月足额将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费结算金额拨付到专户中，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实行专款专用。

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山西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100号文件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津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1082408480482H

地 址: 河津市延平街南段

邮政编码: 043300

法定代表人: 杨国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9-535755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河津支行

账 号: 91400701000000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CGTQ3XXN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

邮政编码: 030002

法定代表人: 贾红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1-7671901

传 真: 0351-767193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 号: 14050182620800000079

本页为“河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河津市妇幼保健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